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36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文凱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64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何文凱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何文凱所犯之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裁定本案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6行「民國113年4月間某日」更正為「113年4月13日某時許」，原起訴書附表更正為下列本案判決附表；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0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  
04 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  
05 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  
06 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  
07 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  
08 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  
09 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  
10 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  
11 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  
12 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  
13 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  
14 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  
15 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  
16 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17 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  
18 定，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即000年0月0日生效，關於新舊  
19 法比較分述如下：

20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  
21 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22 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  
23 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  
24 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25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  
26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7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28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29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可見  
30 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然本案被告所為於修正前後均  
31 屬洗錢行為，其法律變更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自不生新

01 舊法比較之問題。

02 2、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03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04 下罰金。」，同條第3項並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05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條號移列至同  
06 法第19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7 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  
08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  
09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10 金。」，且修正後規定認洗錢罪之刑度應與前置犯罪脫鉤，  
11 爰刪除原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之財物  
12 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多寡，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以1億元為界，  
14 分別制定其法定刑，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  
15 之洗錢行為，提高法定刑度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則修正為法定刑  
17 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是被  
18 告本案犯行，因與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刑為五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之規定為想像  
20 競合關係（詳後述），在無其他加重、減輕事由之情況下，  
21 本院得量處之有期徒刑部分，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2 項、第3項之規定，為「2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3、又按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刑法第30條第2項  
24 定有明文。參酌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刑法上  
25 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  
26 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若依幫助  
27 犯規定予以減輕，處斷刑範圍於修正前為「有期徒刑1月以  
28 上，有期徒刑5年以下」，修正後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  
29 有期徒刑5年以下」。

30 4、另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  
31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

01 行為時法)，嗣該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該條號  
02 移列至同法第23條，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0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4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05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06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稱裁判時法），裁判時法  
07 關於減刑規定要件較為嚴格。又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  
08 行，是不論依照行為時法或裁判時法，被告均無自白減刑規  
09 定之適用。

10 5、綜上，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並參  
11 考刑法第35條而為比較，參考上開說明，應認修正後之洗錢  
12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是依  
13 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仍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  
14 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

15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  
16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行為者而言，  
17 如未參與實行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  
18 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最高法院49年度台上字  
19 第77號判決可資參照）。被告將本案判決附表編號1至3所示  
20 帳戶金融卡、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21 容任他人以之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使該詐欺集團成員對如  
22 本案判決附表編號1至3所示告訴人、被害人3人施以詐術致  
23 其等陷於錯誤後，將款項匯入本案判決附表編號1至3所示帳  
24 戶內，所為顯係對於他人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資以助力，而  
25 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亦無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而非以  
26 幫助犯之犯意參與犯罪，應認其所為係幫助犯而非正犯行  
27 為。

2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9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30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判  
31 決附表編號1至3所示帳戶金融卡、密碼之行為，幫助詐欺集

01 團詐欺如本案判決附表編號1至3所示告訴人、被害人3人之  
02 財物及洗錢，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03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4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  
05 之行為，考量其情節，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  
06 刑減輕之，所犯輕罪即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亦同有此項減輕  
07 事由，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0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曾因竊盜案件，經法  
09 院判決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10 卷可參，素行難謂良好，非毫無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應可  
11 預見任意提供個人專屬性極高之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將遭  
12 詐欺集團成員利用為詐欺取財等不法犯罪之工具，仍任意將  
13 本案判決附表編號1至3所示帳戶金融卡、密碼提供他人使  
14 用，致使該帳戶被利用為他人犯詐欺取財罪之人頭帳戶，造  
15 成告訴人、被害人3人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失，並使詐欺集  
16 團恃以實施詐欺犯罪，復掩飾犯罪贓款去向，致執法人員不  
17 易追緝詐欺取財犯罪正犯之真實身分，幕後犯罪者得以逍遙  
18 法外，危害社會治安並嚴重擾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所為實  
19 屬不該；惟念及被告於本院審判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迄  
20 今未與告訴人、被害人3人達成和解，賠償其等所受之損  
21 害，並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未  
22 婚，無人要扶養，從事園藝工作，收入不固定，在4萬元至6  
23 萬元之間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82頁），量處如主文所示  
24 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25 四、沒收部分：

26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7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28 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  
29 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自應  
30 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  
31 定，即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1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上開條文乃採義務沒收  
02 主義，考量洗錢行為輾轉由第三人為之者，所在多有，實務  
03 上常見使用他人帳戶實現隱匿或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情形，  
04 倘若洗錢標的限於行為人所有，始得宣告沒收，除增加司法  
05 實務上查證之困難，亦難達到洗錢防制之目的，是就洗錢之  
06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宣告沒收，應以行為人對之得以管領、支  
07 配為已足，不以行為人所有為必要，此觀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8 第1項之立法理由，係為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並減少  
09 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0 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即明。由  
11 上可知有關洗錢犯罪客體之沒收，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12 25條第1項規定，雖已不限於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始得沒  
13 收，然仍應以業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限，倘  
14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實際上並未經查獲，自無從宣告沒  
15 收。查，本案判決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等3  
16 人受詐欺陷於錯誤後，分別匯款如本案判決附表編號1至3所  
17 示金額至本案判決附表編號1至3所示帳戶，各該告訴人、被  
18 害人所匯款項業經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轉匯等情，業如  
19 前述，該些款項已經由上開領款、轉匯行為而隱匿該特定犯  
20 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去向，就此不法所得之全部進行洗  
21 錢，上開詐欺贓款雖屬「洗錢行為客體」即洗錢之財物，然  
22 此部分洗錢之財物均未經查獲，自無從宣告沒收，附此敘  
23 明。

24 (二)被告提供本案判決附表編號1至3所示帳戶金融卡、密碼，雖  
25 係被告所有，並為被告幫助犯罪所用之物，惟既非違禁物，  
26 亦非屬應義務沒收之物，且未據扣案，無證據足證現仍存在  
27 而未滅失，爰不予宣告沒收。

28 (三)又卷內資料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此獲得任何不法利益，故  
29 就此部分亦不予宣告沒收。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龍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憲英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3 刑事第四庭法官游皓婷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07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8 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林欣宜  
10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1 附錄所犯論罪科刑法條：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普通詐欺罪)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 25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5464號

27 被 告 何文凱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宜蘭縣○○鄉○○○路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選任辯護人 林冠宇律師

31 邱莉軒律師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2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何文凱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  
05 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  
06 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  
07 款項遭提領後，即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竟仍不  
08 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9 於民國113年4月間某日，在宜蘭縣某統一超商，以統一超商  
10 商店到店之方式，將其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  
11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  
12 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  
13 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  
14 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  
15 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  
16 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前揭帳戶內。  
17 二、案經林香蘭、程貞美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報告偵  
18 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何文凱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與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林香蘭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林香蘭提供之對話紀錄、存匯憑據	證人林香蘭遭詐騙之事實。
3	證人即被害人陳品瑄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人陳品瑄遭詐騙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程貞美於警	證人程貞美遭詐騙之事實。

01

	詢時之證述	
5	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	如附表所示之人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6	被告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	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與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二、被告固坦承提供本案帳戶與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惟辯稱：伊在網路上認識自稱「陳嘉欣」的網友，對方說要匯款給伊，後來自稱「龔副處長」的人要伊配合提供帳戶解除限制云云。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衡以金融機構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帳戶資料具專屬性及私密性，多僅本人始能使用，縱偶有特殊情況須將存摺、提款卡、提款密碼或網路銀行密碼等資料交付他人者，亦必與該收受者具相當之信賴關係，並會謹慎瞭解查證其用途，再行提供使用，實無任意交付予他人使用之理，若遇他人有收受匯款需求，卻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收受匯款，反而向他人索取金融帳戶號碼，乃屬違反吾人日常生活經驗與常情之事，對此類要求，一般人定會深入了解其用途、原因，確認未涉及不法之事，始有可能為之。況詐欺集團利用人頭金融機構帳戶收受不法款項，業經報章媒體多所披露，並屢經政府及新聞為反詐騙之宣導，一般具有通常智識與社會經驗之人，應均可知悉。經查，本件被告於行為時已為成年之人，具有一定社會工作經驗，亦非至愚駑頓、年幼無知或與社會長期隔絕之人，對上情自難諉為毫無所知，復參以被告自陳其不知「陳嘉欣」等人之真實身分，亦未曾以視訊等方式確認之，並無任何信任基礎等語，由是可知，被告對上開陌生網友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等各項資訊皆一無所悉，雙方亦未曾謀面，僅透過通訊軟體聯繫不久，實無任何信賴基礎可言，而被告既知悉不可隨意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卻在根本無從確保對方獲取上開帳戶之用途及所述之真實性下，仍冒然應允上開網友之請託，提供自身金融機構帳戶資料，其容任對方持該帳戶作違法使用之心態，足見被告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

01 幫助洗錢之未必故意。綜上所述，被告上揭所辯，實屬臨訟  
02 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洵堪認定。

03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修正後之法律是否有利於行為人，倘涉  
06 同一刑種之法定刑輕重，刑法第35條第2項(下或稱系爭規  
07 定)設有如何為抽象比較之方法，明定：「同種之刑，以最  
08 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  
09 或較多者為重。」即就同一刑種之輕重，盡先比較其最高  
10 度，於最高度相等者，再比較下限。又新舊法之最高度法定  
11 刑之刑度固然有別，惟就其於行為人有利與否之比較而言，  
12 均不具重要性則等同。則系爭規定所謂「最高度相等」，應  
13 依合憲法律解釋方法，認除刑度相等外，亦包含法律上評價  
14 相等者在內。前揭案型，新法法定刑上限之降低於行為人之  
15 利益與否既無足輕重，則新舊法之法定刑上限在法律評價上  
16 其本質即屬相等，自得逕適用系爭規定後段，以有無法定刑  
17 之下限比較其輕重，定其有利與否之取捨。於前揭範圍內，  
18 本於前揭意旨解釋系爭規定，始得維繫其法效力，復無違憲  
19 法不利追溯禁止原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20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下稱舊法)修正後洗錢  
22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3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24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25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6 (下稱新法)，經比較新舊法，新法之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  
27 以下有期徒刑，舊法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以法定刑上限  
28 盡先比較，新法有利，惟揆之前引說明，應認新法降低舊法  
29 之法定刑上限，於其輕重比較不具重要性，法律上評價相  
30 同，即屬「最高度相等」，應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後段，逕  
31 以新舊法之法定刑下限而為比較，顯以舊法有利於行為人，

01 此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64號判決足資參照。

02 四、核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  
03 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04 取財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且為幫  
05 助犯。被告以一交付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同時觸犯  
06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  
07 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  
08 處斷。又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  
09 犯之刑減輕之。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4 檢 察 官 陳怡龍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7 書 記 官 康碧月

18 所犯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0 （幫助犯及其處罰）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2 亦同。

2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普通詐欺罪）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2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附表  
06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告訴人 林香蘭	113年4月 間某日	假親友	113年4月18日16時39分 5萬元	本案帳戶
2	被害人 陳品瑄	113年4月 間某日	假網購	113年4月17日10時48分 9萬3,400元	本案帳戶
3	告訴人 程貞美	113年4月 間某日	假網購	113年4月19日10時43分 3萬元	本案帳戶

07 本案判決附表：  
08

編號	被 害 人 / 告 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及金 額	提領地 點
1、	告訴人 林香蘭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16日14時38分許，假冒為林香蘭之姪子，向林香蘭佯稱需要周轉等語，致林香蘭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18日16時39分	5萬元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4月18日17時13分許提領5萬元	郵局某ATM
2、	被害人 陳品瑄	暱稱「阿全」之人於113年3月底某日，自稱為「香港越商貿易有限公司」之二級代理商，向陳品瑄佯稱名下有經銷商名額可提供給陳品瑄，透過LINE群組進出貨、代墊客人貨款以賺取價差等語，致陳品瑄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17日10時48分	9萬3,400元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4月17日11時4分、5分許先後提領6萬元、3萬3,000元 113年4月17日13時48分提領2萬元 (不含手續費) (含非本案被害人之款項)	郵局某ATM 第一銀行某ATM
3、	告訴人 程貞美	暱稱「陳秀蓮」之人於113年4月19日某時許，向程貞美佯稱可加入投資計畫，先付費買精品包由他人幫忙代銷獲利	113年4月19日10時43分	3萬元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4月19日11時3分許提領3萬元	郵局某ATM

(續上頁)

01

		等語，致程貞美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	--	--------------------	--	--	--	--	--